未來5年退役電池激增逾4倍 添環保壓力

電動車電池擬徵循環再造費 每公斤6元

全港現有逾18萬輛電動車，約為2021年的6倍，預計2035年將增至超過40萬輛，特區政府環境保護署估計，未來5年本港退役電動車電池將激增逾4倍，達至6700公噸，退役電池處理成為迫在眉睫的環保課題。政府擬實施「電動車電池生產者責任計劃」，建議在「污染者自付」及「預先徵費」原則下，2028年下半年起向電動車供應商開徵「循環再造徵費」，期望2029年全面推行，起步水平為每公斤6元，估計一輛私家車需支付3000元，金額並按年遞增。

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將於下周二開會，討論有關計劃。有汽車業人士認為，徵費操作可行性高，電動車實價在短期內未必大幅上升。有立法會議員認為，徵費水平合理，已平衡成本與車主負擔。

大公報記者 張騰





◀政府擬實施「電動車電池生產者責任計劃」，開徵「循環再造徵費」。 資料圖片

▲全港電動車數目近年激增。 大公報記者黃洋港攝

政府昨日向立法會提交文件表示，該計劃涵蓋所有純電動及插電式混合動力車輛的動力電池，涉及規管私家車、的士、電單車、商用車（專營巴士除外）。車廠、進口商、維修工場及換電站等供應商，在分發新車或電池前，必須向環保署登記並繳付徵費。

車用電池一般壽命5至10年，環保署發言人表示，由電池引入市場至最終退役，往往相隔多年，屆時原有供應商可能已結業、退出香港市場，當局難以追蹤個別車輛及電池去向，為防違規棄置、及確保有穩定財政資源，徵費由電動車供應商預先繳交，車主更換電池或「劏車」時毋須再付回收費用，並可享一次免費回收及車輛註銷服務。

每年徵費覆蓋該年回收費用

為減低非法棄置風險，計劃實施前已分發的約18萬輛舊車電池，將獲豁免徵費及提供免費回收。因應「港車北上」車主可能在內地更換電池，車主可將本地免費回收的資格，轉移至新電池，但須於回港後30個曆日內向環保署申報，否則可能損失免費回收服務機會。

環保署發言人表示，市面現時回收500公斤電池成本約1萬多元，徵費收入將用作覆蓋回收費用，定價準則為每年徵費收入剛好覆蓋該年回收費用。以電池重量計算，由每公斤6元起步，其後每年遞增、動態調整。舉例一輛配備500公斤電池的私家車，建議2028年起始徵費約3000元，每年增800元，至2043年增至15000元。

環保署建議修訂《產品環保責任條例》及《廢物處置條例》，規定劏車場拆除電池前必須持有「廢物處置設施牌照」，並遵守嚴格消防及機電安全要求；並建議建立「電池追蹤溯源機制」，要求持份者透過電子系統申報電池編號及流向，輔以獨立會計師審核，嚴防未經登記電池騙取處理費用。政府目標明年向立法會提交修例草案及附屬法例，2028年設3至6個月準備期，期望2029年全面推行。

汽車業：徵費操作可行性高

香港進出口汽車商會會長羅少雄向《大公報》表示，由供應商繳付徵費的安排適當，操作可行性高。本港電動車供應商數目不多，主要為數間車行，要求他們整理記錄及申報並不困難，且供應商層面較易掌握電池數量及流向，相信業界有能力配合。他指電動車市場競爭激烈，車廠控制成本面對一定壓力；電池徵費雖由供應商繳交，但「羊毛出在羊身上」，長遠有機會反映在車價，轉嫁給車主，但相信短期內車價未必因徵費大幅上升，車廠亦會研究透過技術、物料及競爭等因素消化部分成本。

有售賣電動車的富利堡集團總裁黃毅力表示，建立退還電池服務需額外投放逾千萬元，估計一半成本會轉嫁消費者，建議政府向進口生產商徵費。

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陳克勤認為，政府建議的徵費水平合理。他指，若徵費太高或對車主及消費者造成負擔，但太低則未必可補足回收商營運成本，認為政府建議已平衡運作成本和車主負擔。

「電動車電池生產者責任計劃」運作流程

1. 供應商按電池重量向環保署繳付「循環再造徵費」
2. 車主需要更換電池或註銷車輛
   - 2a 車主需更換電池時，前往供應商或計劃營運者設立的指定退還點，免費拆除退役電池；車主、供應商或計劃營運者分別填寫和簽署申報表；由供應商或計劃營運者向環保署提交申報紀錄，將電池送往回收商。
   - 2b 車主需要註銷車輛時，前往供應商或計劃營運者設立的指定退還點，免費安排劏車及拆除退役電池；車主、供應商或計劃營運者分別填寫和簽署申報表；由供應商或計劃營運者向環保署提交申報紀錄，將電池送往回收商，車架則送往其他處理設施。
3. 回收商將電池製成再生黑粉，政府向妥善回收退役電池並在本地製成黑粉的回收商或計劃營運者，發放循環再造的處理費用；車主無需再支付任何回收費用。

*特殊情況（港車北上）：若車主在內地更換電池，可將免費回收資格轉移至新電池，但必須在回港後30個曆日內向環保署申報。

資料來源：環境保護署

生產「再生黑粉」助建「無廢灣區」

三贏政策

退役的電動車電池可供本地回收設施用於生產「再生黑粉」，帶動循環經濟發展，強化香港在區域綠色產業鏈中的樞紐角色。

環境保護署委託獨立顧問的研究推算，「電動車電池生產者責任計劃」可為本地生產總值帶來6600萬元的附加價值，創造超過120個職位。有立法會議員表示，本港循環再造鋰電池可回收稀土，令國家、本港經濟及環保產業三贏。

環保署發言人昨日表示，回收電動車電池生產的「再生黑粉」不僅能轉廢為材，更可供應中國內地及周邊地區，帶動循環經濟發展，完善區域綠色產業鏈，強化香港在粵港澳大灣區綠色科技協同發展中的樞紐角色，助力建設「無廢灣區」。

避免電池用完即棄

在屯門環保園營運「全港首間動力電池處理設施」的晉揚國際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向大公報記者表示，回收規模對成本同樣關鍵，若相關法例順利推行、提高電池回收處理量，平均營運成本會下降，因此建議調整機制應以整體回收量為基礎，而非只按單一件電池模組評定。

該公司表示，樂見有助電動車可持續普及的相關建議，制度規範令市民有法可依，避免電池「用完即棄」，或有不法之徒取走電池上有價值材料後非法棄置殘餘部分，造成環境污染和安全隱患；退役電池經妥善處理後，材料可重新進入循環鏈，更好配合政府減廢回收目標，同時助力發展香港新能源產業。

立法會議員陳克勤表示，從環保角度，香港確實有需要推行電動車電池生產者責任計劃。他認為本港在綠色產業上有一定優勢，因為電動車鋰電池中的原料主要涉及稀土等戰略物資，若本港能將鋰電池循環再造，並穩定供應給國家相關行業，對國家、本港經濟及環保產業而言，屬於「三贏」局面。

大公報記者 張騰

香港正式加入ICH 推動創新藥「第一層審批」能力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盛德文報道：醫務衞生局昨日宣布，香港正式加入「國際人用藥品註冊技術協調會」（ICH），提早至少5年成為監管機構成員。ICH是藥物監管技術標準的重要國際協調平台，香港正式成為ICH成員，代表藥物研發和監管水平獲國際認可，有助進一步推動創新藥「第一層審批」能力和機制的發展，並深度參與制定藥品研發和註冊的國際規則，加快建設香港成為國際醫療創新樞紐。衞生署表示，香港藥物及醫療器械監督管理中心將於下月成立，「第一層審批」開展首階段以來已接獲5份意向書，來自內地與海外，不排除可以提前做到全面「第一層審批」。

中國藥監局屬成員之一

ICH在本周二（17日）於捷克舉行的大會上，通過中國香港（由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代表）成為其第20個監管機構成員。其他ICH監管機構成員包括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，以及歐洲、瑞士、英國和美國等地的監管機構。

醫務衞生局局長盧寵茂表示，感謝國家一直全力支持香港發展成為國際醫療創新樞紐。中國香港成為ICH監管機構成員，充分彰顯「一國兩制」的獨特優勢。香港於2023年10月31日成為ICH觀察員以來，全力以赴滿足各項要求，才能在短短3年內正式成為ICH監管機構成員，相較政府早前參照國際經驗所估算的8至10年大幅提速。

盧寵茂說，政府將按香港首個五年規劃，積極配合國家「十五五」規劃，支持生物醫藥臨床研發及優化創新藥和臨床急需藥品審評審批，並於下月成立藥物及醫療器械監督管理中心，建立獨立藥品審評審批能力，將香港建設成為國際醫療創新樞紐，更好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。

僅用3年晉升監管成員

衞生署署長林文健昨日表示，加入ICH是香港藥品審評審批和監管改革的重要里程碑，是香港邁向成為國際認可、具獨立藥品審評權威機構最關鍵的一步，香港僅用3年便由ICH觀察員，晉升為監管成員，較不少先進國家為快，反映香港優良的製藥基礎及藥械監管水平已達到國際頂尖標準。林文健表示，加入ICH是香港藥品審評審批和監管改革的重要里程碑，對即將成立的藥械監管中心尤其重要。中心將按照ICH的技術要求，建立獨立審評審批的專業隊伍，提升創新藥審評效率，並派出專家參與制定與修訂ICH指導原則，為全球藥品監管科學化貢獻力量。

藥物及醫療器械監督管理中心將於下月成立，預期2030年全面推行「第一層審批」，即自主審批新藥註冊。中心已於今年三月開始分階段實施「第一層審批」新藥註冊機制，首階段涵蓋含有已在港註冊化學元素的藥物申請延伸應用。林文健說，如有足夠人才和專業配套，加上經驗累積，不排除提前做到全面第一層審批。

衞生署助理署長陳凌峯補充，本港早已參與國際藥品檢查合作計劃（PIC/S），藥品生產、臨床試驗標準具備扎實基礎，可快速落實ICH各項指導原則，「第一層審批」首階段已接獲5份來自內地及海外藥廠的意向書，當中3份涉及改變劑型、1份涉及改變適用用途，以及1份涉及改變藥物盛載包裝特質，現正處於資料審視階段，會確認產品安全品質符合ICH規範。



▲醫務衞生局宣布，香港正式加入「國際人用藥品註冊技術協調會」（ICH），成為監管機構成員。 大公報記者盛德文攝

ICH協調藥物註冊技術要求

話你知

在過去，一家藥廠研發出新藥後，如果要賣到不同國家，就必須按照各國不同規定，重複進行相同的動物實驗和臨床試驗。為了打破這個僵局，「國際人用藥品註冊技術協調會」（ICH）在1990年成立，目的是協調藥物註冊技術要求，共同制定全球通用的藥品審查科學標準。

中國原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（現為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）於2017年6月正式成為ICH監管機構成員，是全球第8個監管機構成員。目前，連同香港在內，ICH共有20個監管機構成員。

吸引跨國藥企落戶 助力內地創新藥出海

業界反應

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創會會長盧毓琳表示，加入ICH的核心價值，在於本港藥物及臨床數據獲國際成員經濟體相互認可。過往本地科研需同時配合歐美、內地等不同監管標準，造成臨床試驗重複、研發成本高昂、新藥上市延誤等問題。隨本港全面接軌ICH國際統一標準，臨床數據實現跨國互通，可有效壓縮研發周期、降低成本，大幅提升本港臨床中心、科研團隊及相關機構的國際競爭力，推動香港由過往的臨床「樣本收集點」，轉型為具獨立公信力的頂級國際臨床研究基地。

更快引進全球創新藥與先進療法

盧毓琳分析，ICH將為香港帶來三大發展空間。首先，有助吸引跨國藥企落戶，將亞洲早期臨床項目、區域研發及藥物註冊策略中心設於香港，強化本港對國際資金的吸引力。其次，可充分發揮樞紐角色，成為內地創新藥「出海」跳板，內地藥企可在港開展符合ICH標準的臨床研究，憑國際認可數據申請海外上市，大幅減少重複測試的時間與成本。第三，深化大灣區醫藥協作，透過「一藥兩試」、數據互補模式，結合內地龐大患者資源與完整產業鏈，及香港國際臨床、註冊及融資優勢，形成「內地研發生產、香港國際出海」的協同新格局。他預計，未來三至五年各行業將陸續感受利好：市民亦可更快引進全球創新藥與先進療法。

香港科研製藥聯會高級執行董事陳素娟補充，獲得ICH資格僅是起步，香港須搭建規模充足、專業完備、具獨立技術判斷的審評團隊，由單純符合國際指引，邁向與海外監管機構達成互信互認。與此同時，全港生物醫藥產業的整體承載能力與生態配套，亦需同步提升，才能充分釋放ICH成員的戰略價值。

大公報記者 盛德文

責任編輯：李篤捷 美術編輯：巫鍵忠